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152號

聲 請 人 黃宏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王月嬌、何婉華、何明晉、何靖平、范明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何王月嬌、何婉華、何明晉、何靖平、范明慧於民國82年3月4日簽發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3月3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記名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之票面記載受款人為「黃謝永雪」，而非聲請人黃宏裕，依前揭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倘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然系爭本票未由受款人黃謝永雪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則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